

年产花岗岩板材 3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根据《年产花岗岩板材 3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花岗岩板材 3000 立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3000 立方米。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垃圾收集桶等。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4月3日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花岗岩板材30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26日取得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91号。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5月28日，竣工时间：2023年6月7日，调试时间：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16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2350583MA2Y2D892H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3000 立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竣工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 MBR 膜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

项目竣工工程采取湿法喷淋作业生产，同时水喷淋作业的工作台加高挡板；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定时对厂区堆场和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

(3) 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竣工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 MBR 膜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项目竣工工程采取湿法喷淋作业生产，及时清扫车间积尘、定时对厂区堆场和车间进行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污泥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处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328\text{mg}/\text{m}^3$ 、 $0.33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竣工工程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测量值为 63.0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项目竣工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理加工厂外运，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石井镇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3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市石井镇天长石材加工场

2023 年 8 月 15 日